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9/109
15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实质性会议

1999年7月5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摘 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的一份决议草案和三份决定草案。

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将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非政府组织科为履行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10和第11部分中所载为秘书处执行的任务所需的组织结构和技术、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促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该科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其职责...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1中授予已经提出申请的106个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2中撤消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3中授权委员会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1999年会议的工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 2	3
二、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3 - 39	8
A. 委员会1998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4 - 20	9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21 - 39	11
三、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普通和特别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0 - 57	16
A. 审查1998年会议推迟审查的四年期报告	42 - 44	16
B. 1999年会议审查四年期报告的情况	45 - 57	17
四、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第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8 - 103	20
A. 审议特别报告	58 - 82	20
B.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83 - 88	25
C.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89 - 97	25
D. 审议一些组织的关键特性并不严格符合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98 - 103	27
五、其他事项	104 - 108	28
六、会议的安排	109 - 121	2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9	29
B. 出席情况	110 - 116	2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7 - 118	30
D. 议 程	119	30
E. 委员会1999年续会	120 - 121	31
七、通过委员会1999年会议报告	122	31

附 件

一、拟举行的为期两周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所涉会议 事务问题说明	32
二、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3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刷新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各界之间由于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和以更具实质性的方式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乃至整个联合国之工作的演进关系，觉察到非政府组织人才济济，具有支持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之工作的独特能力，

还觉察到需要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考虑到近年来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为增加，并且意识到在可预见的将来，非政府组织还会继续增加，

还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扩大参与对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和资源所造成的需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68段，其中规定秘书处需要充分支持为非政府组织规定的任务，开展期望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加的一系列包罗广泛的活动，

重申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就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提交的报告¹中所描述的经济及社会部非政府组织科的关键作用，强调必须确保非政府组织科能够为执行其任务而有效开展业务活动，并且按照需求情况开展能够取得最佳业绩的新活动，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全面分析非

¹ E/1998/43和Corr.1。

政府组织科为履行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10和第11段中所载为秘书处执行的任务所需要的、与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职责相称的组织结构和技术、人力和财力资源；

2. 促请秘书长鉴于该科的工作量和职责日益增加，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现有财力范围内在不挪用发展方案经费的条件下向该科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普通咨商地位

圣约瑟会所

Tsyolkovsky莫斯科国家航空技术大学国际托管人基金

国际经济学协会

善意军团

特别咨商地位

ABANTU人促进发展会

非洲发展学会

非洲难民基金

AKINA MAMA WA AFRICA

美国感化教育协会

美国印地安人法律联盟

安德鲁·梅隆基金

美国亚美尼亚集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促进教育协会
保护突尼斯旅外侨民协会
21世纪突尼斯妇女协会
全国支持贫困和慈善机构收容的儿童协会
保护纪念物和基址协会
促进社会进步协会
突尼斯儿童紧急收容所协会
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
国际友爱社
黑海大学基金
政商生活联合会
加勒比医疗协会
酒和麻醉药品研究和教育中心
经济及社会权利中心
印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住房权利和迁离中心
争取经济正义公民联合会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联合会
大学艺术协会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会
合作住房基金
世界南方移民协调会
美国海外研究中心理事会
德国世界人民基金
环境妇女集会
埃塞俄比亚青年联盟
公元两千年欧洲会

欧洲青年论坛
美国家庭基金公司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
“VRANCEA” 计划生育运动
印度家庭福利基金
维护生命协会西班牙联合会
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妇女新闻
妇女 — 前途
妇女与发展焦点论坛
Nicolas Hulot自然与人基金
妇女与发展服务基金项目
Francois-Xavier Bagnoud争取健康与人权中心
全球交流方案
全球志愿人员方案
残疾人国际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国际黑人妇女争取家务劳动工资会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
促进各大洲和平国际理事会
家庭发展国际联合会
美国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视觉心理协会
国际救济协会
国际妇女法官基金会
国际妇女穆斯林协会
伊斯兰传统社公司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日本和解研究奖学金

生活道规范教育协会
挂钩(QLD)
医疗论坛
Nadi Al Bassar北非促进视域与视觉科学中心
争取生存的民族权利教育信托基金
耶路撒冷圣约翰医院老弱病残支助会
突尼斯全国儿童组织
太平洋康采恩资源中心公司
Pag-Aslay Ng Puso基金会
和平与合作
和平行动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
农村发展领导网络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
黎巴嫩人民救援会
若干资源基金会
突尼斯医学协会
普渡众生会
社会中妇女问题社会学工作者
斯里兰卡禁止麻醉药品协会
Stree Aadhar Kendra
瑞典性教育协会
叙利亚世界联盟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Vridhi
Vrouwen 联盟
国际妇女人权协会
争取权利、提倡文艺和促进发展妇女世界组织

名 册

国际发展援助基金会
教会妇女联合会
争取社会福利研究与行动小组
孟加拉国青年组织全国联合会
割礼资源中心全国组织
社会发展协会
联合国基金会公司

决定草案二

撤消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咨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撤消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会议的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其1999年会议的工作。

二、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3. 委员会1999年6月2至10日和15至18日举行的第689次至697次、第699次至701次、以及第707次至第71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从非政府组织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一份备忘录(E/C.2/1999/R.2和Add.1至14和Add.17)。

A. 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决定将国际和平与人权委员会的申请书提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见理事会第1995/305号决定(d)分段)。委员会1996年会议注意到该组织的一封信,表示:委员会可以将其申请推迟一年审议而不致造成妨碍(见E/1996/102,第5段)。委员会1997年会议决定将国际和平与人权委员会的申请推迟到1998年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要求该组织提供委员会1996年会议向它要求过的资料。委员会1998年届会决定将该组织的申请推迟到1999年届会审议。

5. 委员会6月18日第713次会议决定将国际和平与人权委员会的申请推迟到1999年会议审议。

6. 委员会1996年会议曾经决定将世界自由与民主联盟的申请推迟到1997年会议审议。委员会1997年会议注意到该组织来信要求将其申请推迟到1998年审议。委员会1998年会议决定将其申请推迟到1999年审议。

7. 委员会第713次会议注意到世界民主与自由联盟来信要求撤回对咨商地位的申请。

8. 委员会1997年会议决定将对以色列人犹太机构的申请推迟到1998年会议审议。

9. 委员会第713次会议也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团为以色列犹太机构转交的一封信,其中指出该组织要求撤销对咨商地位的申请。

10.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他们指出:以色列犹太机构是以色列政府的一部分,而不是非政府组织。

11. 委员会1997会议已经决定将叙利亚国民大会的申请推迟到1998年会议审议。委员会1998年会议决定将其申请再度推迟到1999年会议审议。

12. 委员会1998年会议决定将叙利亚国民大会的申请推迟到1999年续会审议。

13. 委员会1998年会议已经决定下列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推迟到1999年审议:

支持贫困和慈善机构收容的儿童全国协会
维护妇女权利与自由理事会
公元两千年的欧洲

WIZO联合会欧洲理事会
欧洲肥料制造商协会
促进妇女和发展服务基金项目
Colosio基金
人权联盟
检查代理国际联合会
P&I俱乐部国际集团
国际妇女法官基金会
以色列妇女网络
地方政府国际办公署
国际妇女交流方案

14. 委员会6月3日第690次会议注意到WIZO联合会欧洲理事会来信要求撤销它对咨商地位的申请。

15. 委员会6月3日第691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贫困与慈善机构收容的儿童全国协会、公元两千年的欧洲、促进妇女与发展服务基金会项目和国际妇女法官基金会。

16. 委员会第691次会议决定将维护妇女权利与自由理事会对咨商地位的申请推迟到1999年会议审议。

17. 委员会第713次会议注意到Colosio基金会来文要求撤销其申请。

18. 委员会也在第713次会议决定将以色列妇女网络、地方政府国际办公署和国际妇女交流方案(目前称为E-QUALITY)推迟到1999年会议续会审议。

19. 委员会也在第713次会议决定关闭人权联盟的申请档案,并且通知该组织提交新的申请书。

20.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欧洲肥料制造商协会、检查代理国际联合会、P&I俱乐部国际集团的申请,因为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些组织的定义特性是否严格符合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事宜。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21. 委员会 1998 年实质会议已经决定将查谟和克什米尔争取人权理事会推迟到稍后时日审议，要求该组织使用联合国确认的正确用语和名称，提交一份订正的申请书。

22. 委员会 6 月 4 日第 692 次会议收到查谟和克什米尔争取人权协会的新申请书，决定在分发正式文件和收到该组织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以前，将对这份申请书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 1999 年会议续会。

23. 委员会 6 月 4 日第 693 次会议收到中国人权会的申请书。

24. 中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作了下列发言：

“中国代表团认真阅读了‘中国人权’的申请，并对该组织的情况进行了多方面的了解。根据所了解到的情况，我们认为，‘中国人权’没有资格获得经社理事会任何形式的咨商地位，主要理由如下：

“ 1. ‘中国人权’是一总部设在美国纽约、1989 年 3 月成立的组织，它的成员均在中国境外。我们不明白，这样一个非政府组织，为什么偏偏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如此感兴趣？它为什么不关心其绝大部分人员所在的国家的人权状况？

“ 2. ‘中国人权’中的绝大多数成员从未到过中国，还有一部分人虽然来自中国，但他们最近若干年也未回过中国。他们根本不了解中国的现实情况，对中国的人权状况毫无发言权。该组织成立以来所做的不是善意地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而是收集一些道听途说的所谓信息，甚至听信、制造和传播谣言，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政府进行无端的攻击。

“ 3. 在该组织理事会成员中，有的是曾被司法机关惩处过的刑事犯罪分子，有的是受到中国政府通缉后流亡国外的犯罪分子，有的是由于健康状况而被保外就医的罪犯。他们所从事的所谓人权活动，完全是出于对中国政府的个人仇恨，于中国广大民众的人权没有任何关系。

“ 4. ‘中国人权’从未为改善和促进中国人权做过一件实事。尽管该组织宣称其宗旨为，促进和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但除了攻击、诽谤中国政府外，该组织根本没有做过任何改善中国人民人权的实际工作。

“中国目前正处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重要时期，中国政府和全体中国人民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中国人权’自称致力于实现中国人民的人权，那么请问，这一组织在实现中国人民的公民、政治权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没有！在改善中国人民的经社文权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也没有！”

“去年，中国遭受了百年不遇的洪水，经济损失达 200 多亿美元，受灾人口达 2000 万。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各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向中国人民表示慰问并尽他们所能，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而号称以保护人权和促进人道主义为宗旨的‘中国人权’却没有拿出一分钱来支援中国人民的抗灾活动。”

“生命权是人权的核心部分。今年 5 月，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被炸，我驻外人员遭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各社会团体和个人纷纷对我驻南使馆被炸表示义愤和谴责，对死难者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而号称致力于改善和促进中国人权的这一组织却对中国同胞遭到的暴行不闻不问，不置一词。”

“5. ‘中国人权’与西藏分裂分子关系密切。该组织经常参与西藏分裂主义分子组织的活动。据在北美发行量很大的世界日报报道，今年 3 月，‘中国人权’的执行主任萧强参加了西藏分裂分子在联合国前举行的活动并发表讲话，公开鼓吹西藏独立，公然进行分裂一个主权国家的活动。”

“以上事实证明，‘中国人权’本质上不是什么‘非政府组织’，而是一个政治团体，目的是要推翻一个联合国成员国的合法政府。我相信，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不会支持一个旨在推翻中国合法政府的政治组织，除非那个政府确有同样的目的。该组织的所做所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符合经社理事会 1996/31 号决议的标准，本委员会应拒绝该组织的申请。”

“鉴于‘中国人权’的性质及从事的活动，我们坚决反对其获得经社理事会任何形式的咨商地位。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拒绝其申请。”

25. 后来中国代表又在同次会议上作了下列发言：

“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前面代表团的发言和该组织的长篇报告。关于这个组织的申请的有关情况和事实已经十分清楚，大量事实表明‘中国人权’不是一个真正关心中国人权状况的非政府组织，而是一个从政治目的出发，以颠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合法政府为目的的政治团体。特别是它参与了分裂中国的活动。它的所做所为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经社会 1996 年第 31 号决议关于与经社会建立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不得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出于政治动机而反对联合国会员国的活动的规定。这一事实非常清楚。我们不能理解美国代表团为什么要支持一个旨在颠覆中国政府的组织。

“鉴于上述事实，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应该维护联合国宪章和经社会 96/31 号决议的严肃性，立即采取行动拒绝中国人权的申请。”

26. 经过商议以后，中国代表要求对中国代表团关于不建议授予中国人权会咨商地位的提案进行表决。对这项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13 对 3 票，2 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罗马尼亚。

27. 该项提案获得通过以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下列发言：

“1999年6月4日是还没有弄清原委的天安门事件十周年纪念日，这是一个令人伤心的日子。我们应该记得：本委员会在这一天作出的选择不但忽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忽视了最近一项切实的人权立法——《辩护人宣言》。今天，本委员会罔顾一个体现并且推进了上述人权文书宗旨的非政府组织符合本委员会受权审查的所有技术标准的事实，作出了拒绝加以认可的选择。我要再度强调：美国政府绝不质疑中国的主权，不过，我们要质疑委员会的决定。”

28. 委员会 6 月 7 日第 694 次会议决定在 Mohsen Hactroudi Moha 基金协会对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提出答复之前将对其申请的审议推迟到 1999 年会议的续会上进行。

29. 委员会 6 月 7 日第 695 次会议决定将世界基督教团结会的申请推迟到 1999 年会议的续会进一步审议，因为委员会认为该组织必须首先答复一些未决问题，才能就其申请作出决定。该组织也致信秘书处，要求将其申请推迟到 1999 年会议续会审议。

30. 委员会第 695 次会议也决定：促进国际社会发展学会的申请不符合技术标准，不拟在本届会议上加以审议，因为该组织未能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至少已经存在两年的要求。因此，建议委员会在 2000 年会议加以审议。委员会也要求该组织提交 199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1. 委员会 6 月 8 日第 696 次会议注意到朝鲜妇女发展学会来文要求撤销它对咨商地位的申请。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 6 月 15 日第 707 次会议要求对建议授予古巴联合国协会以特别类咨商地位的提案进行表决。对这项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15 比 1,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爱尔兰、罗马尼亚。

33.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法国、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古巴。古巴代表再度指出：委员会处于需要基于美国提出的双边政治原因进行表决的困难立场。

34. 委员会 6 月 8 日第 712 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美国感化教育协会以特别咨商地位。古巴代表指出：虽然古巴代表团不拟反对授予该组织以咨商地位，但对该组织能否不受政府的影响的独立性感到关注。

35. 委员会第 712 次会议也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国际妇女穆斯林协会以特别类咨商地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由于不相信该组织能够不受政府的影响，美国不参加委员会的这项决定。

36. 委员会 6 月 18 日第 713 次会议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24 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联合国基金会以列入名册的地位。委员会在作出这项决

定之前，接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要求，而破例不对该组织适用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h)段中所载述的关于申请的组织在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必须至少已经存在两年的规定。

37. 委员会第 713 次会议审议了 Vishva Hindu Parishad 会的申请，决定将其推迟到 1999 年续会印发了有关这项申请的正式文件并且就所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以后才予以审议。

38. 要求给予咨商地位的下列申请已经推迟到 1999 年续会审议：

(a) 需要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资料的组织：

非洲基督教国际会
非洲共同体资源中心
Annai教育协会
争取Bender Djedid人福利社会文化协会
Ahmedabad妇女行动小组
社会福利慈善协会
全球环境中心基金
人权国际联盟
安全研究学会
国际妓女集体
旅美喀什米尔人理事会
乌干达妇女组织全国协会
北美台湾妇女协会
Friedrich Hayek拉丁美洲自由大学
印度志愿活动网络

(b) 须先由委员会进一步予以审议的组织：

Miguel Pro Juarez人权中心
全球生态村网络
朝鲜国际志愿人员组织
人权卫士

委员会也已议定：将涉及这些申请的意见送交有关组织；

(c) 由于定义的特性不严格符合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申请:

会议翻译国际协会

德国森林业主协会

全球社会变革问题德国咨询理事会

南方国家警察慈善协会

美国叙利人亚东正教会

“布鲁塞尔1952年”工作组

39. 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正式文件以前, 下列组织已得到核可, 但尚待进一步审议:

美国生活联盟

圭亚那负责计划生育协会

国际佛教徒救济协会

国际金属工人协会

三、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普通和 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40. 委员会6月14日的第704次和70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转交关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普通和特别咨商地位的163个组织的活动情况的1994至1997年四年期报告(E/C.2/1999/2和Add.1至Add.17)。

41. 委员会注意到了153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A. 审查1998年会议推迟审查的四年期报告

42. 委员会1997年续会决定将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和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互助协会(拉美国国家石油互助协会)(现名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区域协会)的报告推迟到1998年会议审议。委员会1998年续会又决定将这两个组

织的报告推迟到 1999 年会议审议，原因是这两个组织都尚未根据要求对报告作出澄清。

43. 委员会 6 月 14 日第 705 次会议决定注意到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互助协会(拉美国家石油互助协会)(现名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区域协会)的报告。

44. 委员会第 705 次会议还决定在讨论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的认可问题之后，再审议该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B. 1999 年会议审查四年期报告的情况

45. 委员会 6 月 14 日第 704 次会议要求对一些报告作出澄清。

46. 关于安息日会大会的报告(见 E/C.2/1999/2/Add.1)，委员会一位成员要求该组织对“成员”项下“204 个国家”这一提法作出澄清。

47. 关于罗伯特·肯尼迪纪念会的报告(见 E/C.2/1999/2/Add.2)，委员会一位成员要求了解该组织在人权委员会的认可手续，尤其是详细了解中国人权组织的一位代表的认可情况。委员会另一位成员要求知道苏丹的罗伯特·肯尼迪人权奖获得者的姓名。

48. 关于受威胁民族协会的报告(见 E/C.2/1999/2/Add.2)，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该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方面的活动情况。他还要求澄清该组织与西藏有关的活动。此外，他指出，该组织是一个小组织，但该组织却委派了 20 至 30 人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因此，这位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该组织是否审查这些出席者的资格证书。另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详细了解该组织活动情况。他还要求了解以下情况：该组织是如何得出关于车臣的结论的，该组织同派驻这一地区的组织有哪些接触，该组织关于车臣、Crimean Tartars 及高加索地区的资料是从哪里得到的。他还想知道该组织对 1995 年就吉大港山向人权委员会作口头发言的看法。这位委员会成员要求该组织列出它 1996 年和 1997 年向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口头发言，并列出作这些发言的代表和附属组织的姓名和名称。他还要求了解同该非政府组织有关系的附属组织在给予理事会咨商地位之时的地位方面的状况，以及这些附属组织的现状。

49. 关于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的报告(见 E/C.2/1999/2/Add.2), 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了解该组织与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联合会欧洲理事会的关系。另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该组织对四年期报告序言部分关于宗旨和区域行动计划的内容作出澄清。

50. 关于家庭权利基金会的报告(见 E/C.2/1999/2/Add.3), 委员会在注意到该报告时, 要求该基金会对其经费来源作出澄清, 尤其详细说明西班牙社会事务部提供经费的情况。

51. 关于世界穆斯林大会的报告(见 E/C.2/1999/2/Add.5), 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该组织说明它为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 并说明它同联合国和其他政治派别一道设法解决这一冲突的情况。这位成员还要求该组织列出在人权委员会以该组织名义发言的个人和/或附属组织, 列明这些表态或发言的主题事项, 并介绍给予理事会咨商地位时这些附属组织的地位情况。

52. 关于国际妇女联盟的报告(见 E/C.2/1999/2/Add.6), 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 四年期报告应当采用关于“Bashkiria”的联合国术语。

53. 关于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的报告(见 E/C.2/1999/2/Add.10), 委员会在注意到该报告时, 要求该机构进一步介绍其目标和宗旨。

54. 关于基督教民主国际的报告(见 E/C.2/1999/2/Add.13), 一位委员会成员要求该组织解释它在古巴的活动。古巴代表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基督教民主国际提出的报告, 希望在委员会谈以下几点。

“这份报告极为笼统地提到了该组织在古巴开展的活动, 这些活动据称‘有助于古巴发生积极变化’。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简要介绍一下这些活动:

“基督教民主国际采取了干涉古巴事务的立场。该组织在最近的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对古巴政府和古巴选举制度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要求给予在古巴开展反对古巴政府的活动的小团体合法地位, 这些团体的活动经费来自国外, 并且接受国外机构的指示。

“该组织的一位呆在西班牙的负责人对古巴政府持消极态度，成立了所谓的“全国美籍古巴人基金会”马德里分会，遗憾的是，该机构与反古巴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翻依据《宪法》选举的政府。

“最近，基督教民主国际在上一次大会上决定于今年头一季度将古巴基督教民主党接纳为其成员。

“该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迈阿密。该组织的一个党派最近接纳古巴的一个小团体加入该党派，这一小团体接受外国机构的经费和指示，从事反对古巴人民以民主方式选出的合法政府的活动。古巴希望正式表示：古巴既不承认也不允许该组织在古巴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古巴代表团认为，基督教民主国际对古巴的行为是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必须有的行为相违背的。

“正如我们以前曾表示的，我们对一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偏离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原则深表关注。”

55. 关于国际人权联盟的报告(见 E/C.2/1999/2/Add.14)，委员会一个成员要求该组织对委派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尤其是出席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的政策和方式作出解释。

56. 关于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报告(见 E/C.2/1999/2/Add.15)，委员会一个成员要求该组织提供资料，以证明其不结盟国家观察员地位的提法。委员会这一成员还要求该组织详细介绍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关系，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57. 关于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的报告(见 E/C.2/1999/2/Add.16)，委员会一个成员要求该协会介绍其政策，说明何为“honour killings”，提供该组织在人权委员会所作发言的清单，并提供过去 3 至 4 年的代表名单和这些发言的主题事项清单。

四、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
代表的过程和第 1995/304 号
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审议特别报告

58. 委员会在 6 月 9 日、14 日、15 日、17 日的第 698 次、705 次、706 次、7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a)。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2/1999/3)，该说明载有以下组织的特别报告：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世界劳工联合会和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59. 委员会 1998 年续会收到世界劳工联合会和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的特别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这两个组织提供的报告不满意，要求这两个组织提供补充资料，并要求它们派代表出席委员会 1999 年会议。

60. 委员会 6 月 14 日第 705 次会议审查了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的特别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表示，对该组织的报告感到满意，之后，委员会注意到这份特别报告。

6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了世界劳工联合会的特别报告。该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情况，并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他表示，世界劳工联合会必须遵守其非暴力和自决《原则宣言》。该组织同法国主管机构一道，对受委派到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查，发现这些人员在法国有合法身份。世界劳工联合会未能得到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指控属实的证据。该组织的代表提议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进行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感谢世界劳工联合会代表澄清了有关问题。

62. 在 6 月 15 日第 70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同世界劳工联合会对话的提议表示欢迎，并请委员会要求该组织向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特别报告，以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同意这一请求。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63. 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曾请“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向 1999 年会议提交特别报告。

64. 在 6 月 15 日第 70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表示，上述两个组织委派与哥伦比亚一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成员出席会议，因而滥用了其地位。他指出，这两个组织曾表示，它们和武装团体没有联系。他还指出，这两个组织没有委派上述人员出席人权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对此他表示赞赏。他表示，这种滥用未构成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a)分段所述的，可据以中止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一贯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但是，他表示，必须提醒上述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选派合适人员出席会议，不要滥用咨商地位，而且必须使其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他还表示，委员会必须对上述委派人员的做法保持警惕，同时，又不能干涉非政府组织的正当活动。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两份特别报告。

泛非伊斯兰农业发展协会

66. 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曾决定请泛非伊斯兰农业发展协会这一具有名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67. 委员会 6 月 16 日第 706 次会议收到了泛非伊斯兰农业发展协会的 1994-1997 四年期报告，以及该协会的一封信函，该信函对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请企业提供资助的指称作了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她要求委员会同意将该材料转交该组织，并请该组织提出评论，因为美国代表团认为，该组织没有意识到，一些人自称是该组织成员，正在请企业提供资助。

68. 委员会同意上述请求，并请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交泛非伊斯兰农业发展协会，同时请其提出看法。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

69. 1999年4月28日，苏丹政府就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这一具有名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委派代表一事发来抗议信函。该信函指出，“苏丹南部恐怖主义、分离主义组织指挥官”以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的名义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55届会议上发了言。这一叛乱团体的领导人在开始发言时就是这样介绍自己的身份的。苏丹政府认为，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允许这位指挥官以协会名义发言，属于“公然违背和滥用地位”行为。因此，苏丹政府在1999年4月28日的信函中，要求撤销该组织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指示秘书处将这一抗议信函转交委员会成员，秘书处于1999年5月3日转交了这一信函。秘书处于1999年6月2日将苏丹政府的抗议信函转交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并附信说明了有关情况。秘书处请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就上述事件提交一份特别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先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然后再请该组织提供一份特别报告。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于1999年6月7日作出答复，表示，“没有足够时间编写贵方要求提交的‘特别报告’”。随后，秘书处在1999年6月9日的信中，要求该协会就这一事件向委员会作出书面解释(无需提交特别报告)。此外，秘书处建议，该协会可派一名代表与会，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0. 在6月9日第698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表示，苏丹代表团对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提出抗议。由于上述事件的潜在严重性，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建议取消该组织的咨商地位，但在此之前该组织可依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56段作出答复。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将以下说明逐字列入本报告：

“美国代表团认为，从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61段(c)分段和委员会的既定惯例来看，委员会请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对苏丹代表团提出的抗议作出答复，或派一名代表到委员会(委员会将在1999年6月18日之前作出决定)，是犯了程序性错误。在以往，委员会的做法是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并对抗议提出的指称作出答复。非政府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委员会，以便对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72. 委员会在6月17日第711次会议上审议了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于6月7日和15日作出的答复。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答复不能令人满意：有成员对讨论这一问题提出程序性异议，因为这一项目事先未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并提议基于上述理由延期讨论这一问题，之后，委员会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将延期讨论动议付诸表决。经唱名表决这一动议以1票赞成，13票反对，4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弃权：智利、法国、爱尔兰、罗马尼亚。

73. 委员会接着讨论苏丹提出的抗议。一些代表团认为，抗议所涉问题很严重，并表示，应当认真提醒非政府组织注意在挑选代表方面应负的责任。一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处理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委派代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苏丹提出的取消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要求。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正当程序未能得到适用，并建议请该组织向委员会续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美国代表指出，抗议方应在就此事进行表决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取消咨商地位的决定。苏丹代表指出，苏丹代表团已于1999年4月28日提出书面请求，这一书面请求已于1999年5月3日转交委员会全体成员。

74. 委员会随后就委员会是否有权取消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咨商地位这一问题进行了程序性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在该组织未提交特别报告的情况下，按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55段的规定，就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决定，取消该组织的咨商地位作出决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6条，委员会将这一动议付诸表决。经唱名表决，该动议以11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法国、爱尔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75. 在表决之后，印度代表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委员会有权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委员会曾请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对事件作出解释，并派一位代表到委员会。此外，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段规定，即使在建议取消咨商地位的决定作出之后，非政府组织也仍可作出进一步答复。

76. 委员会随后将苏丹关于建议取消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咨商地位的提案付诸表决。经唱名表决，该提案以 12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通过(见上文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法国、爱尔兰、罗马尼亚。

77. 爱尔兰、法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智利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78. 爱尔兰代表说，爱尔兰代表团主张，在该组织向委员会续会提交特别报告之前，暂时中止其咨商地位。

79. 法国代表也说，法国代表团希望先看到该组织的详细报告，然后再进行表决，所以，法国将投弃权票。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人权委员会出现的情况是严重的，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未遵循正当程序，因为委员会处理这一项目之前未依照其先前商定的程序作出宣布。此外，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代表不在场，而且取消该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将在未收到特别报告的情况下作出。委员会的程序是既定程序，现在进行的事项是违背法治的。因此，他将投反对票。

81. 智利代表说，日内瓦出现的情况令人遗憾，但他对委员会未能采用正当程序表示遗憾，因为所涉组织未能在委员会发言。所以，智利代表团不能赞同这一提案。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抗议

82. 在 6 月 18 日第 71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请委员会审议它收到的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期间发生的一起牵涉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事件的文件。由于该组织委派代表的程序方面有些问题尚未解决，委员会已将该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推迟

到续会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同意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关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在万国宫内发生的那起事件的资料。当时，有三个人走到阿尔及利亚大使身边跟大使讲话，言词激烈。其中一人是国际人权联合会委派的代表。委员会同意请该组织就此事件向委员会续会提交一份报告。

B.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83. 委员会在 6 月 11 日、17 日、18 日的第 702 次、710 次、7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b)。据认为，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问题关系重大，因为委员会高效率运转取决于该科的工作。委员会对秘书处资源缺乏可能在目前和今后对委员会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84. 委员会 6 月 11 日第 702 次会议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载有一项题为“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决议草案。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法国、古巴、中国、阿尔及利亚、苏丹、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突尼斯、塞内加尔、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86. 在 6 月 17 日第 710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印度、苏丹、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古巴、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法国、突尼斯、土耳其、巴基斯坦、黎巴嫩、玻利维亚代表以及日本观察员作了发言。

87. 在 6 月 18 日第 71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88. 在决议草案获通过之前，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古巴、苏丹、突尼斯代表以及日本观察员作了发言。

C.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89. 委员会在 6 月 11 日、16 日、18 日第 702 次、703 次、709 次、7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c)

90. 关于认可问题，委员会就如何按照题为“非正式磋商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的投入”的说明的安排以最佳方式开展这项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91. 委员会主席请副主席乔伊斯·达菲女士(爱尔兰)就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包括审议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92. 作为第一步, 委员会举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 以明确哪些方面已有一致意见, 哪些方面还需进行进一步审议。尽管 1998 年已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讨论, 但人们认为,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增加了委员会尽可能全面审议这一问题的紧迫性。还有必要意识到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A/53/170)所阐明的大会过程。

93.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重申, 充分支持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工作。有必要研究如何使非政府组织更为切实有效地进行参与这一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 有必要在研究问题过程中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并同其合作, 找出解决办法。似宜就某些问题在闭会期间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94. 委员会将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概述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为初步磋商的框架。关于参与理事会附录机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和非政府组织的名称问题, 委员会认为, 这些问题由各机构加以研究和决定更为恰当。当然, 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名称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 可由委员会结合四年期报告加以处理。关于防止非政府组织滥用咨商地位的问题, 委员会确信, 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的程序提供了处理滥用事件的充分手段。委员会成员还要求将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收到的关于非政府组织滥用咨商地位的抗议信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抗议信函, 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收到的抗议信函转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余下的两个问题, 即非政府组织代表团的构成和个人可在某届会议上代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 需要在委员会内作进一步讨论。

95. 委员会成员希望强调, 非政府组织对它的委派的成员和个人的行为负责。有成员建议委员会起草一份说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责任的信函, 每年将该信函随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复印件一道发送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还建议秘书处作一番研究, 看是否可以每年就这一问题为非政府组织举行情况介绍会, 以及是否可以请秘书长和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就非政府组织参与职司委员会工作方面的各个问题提出报告。

96. 委员会欢迎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在提交材料中概述的做法, 该材料介绍说, 非政府组织会议将广泛征求世界各地非

政府组织和成员国的意见，以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期待着在下届会议上收到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的摘要报告。

97. 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主席寄送了复信，向她通报了非正式磋商的讨论情况，并向她明确表示，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D. 审议一些组织的关键特性并不严格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98. 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第 70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d)。特性并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那几类非政府组织，是指工商、专业、宗教、研究和/或教育类组织或政治供资的组织。

99.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由于上述几类组织曾得到过咨商地位，因而已经有了一个先例。此外，委员会一个成员认为，将咨商地位授予工商类非政府组织，会使北部得到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更加多于南部得到此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因为工商类非政府组织不仅经费充足，而且主要集中在北部。委员会随后就如何界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范围内的非政府组织展开了讨论，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凡是和政府没有联系的组织，都可视为非政府组织。另一些成员不赞成这种笼统的界定办法。成员们商定在今后的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议题。

100. 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推迟对以下组织的申请作出决定，1998 年续会曾采取了同样做法，原因是这些组织属于工商类组织，它们是：国际 P&I 俱乐部集团、国际检验机构联合会、欧洲化肥生产者协会。出于同样原因，委员会 1999 年会议还推迟对德国森林所有人协会的申请作出决定。

101. 委员会 1999 年会议还推迟对下列组织的申请作出决定，原因是这些组织具有专业组织特点：国际会议翻译工作者协会、南部国家警察行善协会、Working Party “Brussels 1952”。

102. 委员会还推迟对美国叙利亚正教组织的申请，原因是该组织属于宗教组织。

103. 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推迟对妇女交流方案(E-Quality)的申请作出决定, 1998 年续会曾推迟作出这一决定。委员会还推迟对德国全球社会变革咨询委员会的申请作出决定。对这两个组织的决定, 是由于政府供资问题而推迟作出的。

五、其他事项

104. 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713 次会议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收到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请求, 要求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在讨论一些议程项目时听取它们的发言。

10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 决定建议在非正式文件所列的组织指明的项目之下听取这些组织的发言(见 E/1995/95)。

106. 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同两个普通类咨商地位组织——世界家庭组织和争取世界和平国际世界联合会——建立了联合关系, 并且通过进行区域和国际小组讨论, 就高级别会议的主题拟定了切实的面向行动的建议。这几个组织请求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此外, 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请求在其他项目之下发言。

107.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 这是第一次请它们推荐有关组织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它们担心, 这可能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另一些成员指出, 推荐希望在理事会发言的组织的决定, 依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2 段(a)分段的规定, 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 它们同所列的所有组织都没有任何麻烦, 因此, 它们可以同意推荐这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 理事会成员不知是否已得知这些请示, 对此, 另一些成员指出, 如这些请求得到认可, 这些组织只是将被推荐, 发言者名单将由理事会最后核可。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 有必要让各区域的组织都能派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 尤其应当使南部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这一会议。

108. 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将它们的关切记录在委员会报告中。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注挑选非政府组织到理事会发言这项工作, 尤其对未能告知理事会成员和南部非政府组织表示关注, 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例外同意发言者名单。古巴代表提出了类似看法。中国代表说, 挑选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言一事, 需要充分征求理事会成员的意见。他表示, 这些非政府组织应

当充分代表各个区域，它们的发言应当完全与高级别会议的主题相关。苏丹代表指出，对所列非政府组织的认可不应视为一个先例，但是，鉴于高级别会议的议题是贫困问题，苏丹代表团认为，应当确保南部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参加这一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代表的发言，并指出，非政府组织请求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这一问题，本应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时提出。

六、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从1999年6月1日至18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委员会举行了26次会议(第688次至第713次会议)。该会议由主席瓦希德·本·阿穆尔先生(突尼斯)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110.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爱尔兰、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11. 以下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

112. 非成员国罗马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3. 巴勒斯坦获得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会议和工作，并在总部维持一个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4.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15. 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16. 以下具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哈教国际联盟。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7. 在 6 月 1 日和 2 日的第 688 和 68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瓦希德·本·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 乔伊斯·达菲女士(爱尔兰)

哈桑·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米哈埃拉·布拉然夫人(罗马尼亚)

爱德华多·塔皮亚先生(智利)

118. 在 6 月 8 日第 697 次会议上，决定乔伊斯·达菲女士(爱尔兰)也担任报告员。

D. 议 程

119. 在 6 月 1 日第 68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E/C.2/1999/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1998 年委员会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新请求。

4.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普通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审议特别报告；
 - (b)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 (c) 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 (d) 对那些特性并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进行审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委员会 1999 年续会

120. 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713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见上文第一章，决定草案三)，主席宣读了这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完成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工作”。

121. 委员会收到的这项建议所涉会议事务问题的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一。

七、通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报告

122. 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713 次会议上通过 E/C.2/1999/L.1 号文件和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最后完成该报告。

附件一

拟举行的为期两周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续会 所涉会议事务问题说明

1. 根据决定草案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完成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工作。

2. 这项建议将涉及为 20 场会议提供服务(每天两场会)，并配备充分的口译服务。预计无额外会前文件，但估计将有六种语文的 10 页会期文件和 30 页会后文件。

3. 预计这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1 月/2 月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会议举行的时间，将在同实质性会议秘书处协商，并经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事先确认会议设施的提供之后决定。

4. 委员会拟举行的续会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约为 176,500 美元，将从大会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之下提供的款项中拨付。

附件二

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 号	议程项目	名 称
E/C.2/1999/1	2	临时议程
E/C.2/1999/2 和 Add.1-17	4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4-1997 四年期报告
E/C.2/1999/3	6 (a)	秘书长关于特别报告的说明
E/C.2/1999/R.2 和 Add.1-14 和 17	3 (b)	秘书长关于新的咨商地位申请的备忘录
E/C.2/1999/L.1	9	报告草稿

-- -- -- -- --